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 2017 年网络安全生产月 系列宣教活动的函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 号)，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以下简称“官网”)、“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文化精品展示、“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为广泛动员、组织参与该系列网络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参与方式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1. 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 竞赛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总局宣教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安全月”活动官方平台
3. 竞赛范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科普知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等内容。

各有关单位要发动职工和社会公众在“安全月”活动期间登录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系统参与活动。参赛者选择“江苏省”，每次答五题，答对3题以上成绩有效，有效成绩将计入我省。竞赛最终结果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平台公布，答题次数将作为此项活动的重要考核标准。该项活动将列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范畴，并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价标准。

二、安全文化精品征集展示活动

我省征集的参赛作品，将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办将组织专业力量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入围作品将于6月中旬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点赞评论，根据点赞评论数量选出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结果将在官网公示，优秀作品择期通过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各地投放，供全社会学习交流。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官网或官方微信平台学习，对优秀作品进行点赞支持。入围作品数量和获点赞次数作为本项活动的考核标准，该项活动将列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范畴。

三、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

各有关单位于2017年7月5日前将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开展效果较好、有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信息发送至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可随每周“安全月”活动动态信息同时报送，信息必须含图

片)。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办将对报送内容进行整理，择优在官网、官微上进行展示宣传并报送至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参与其网络展示交流。各有关单位报送活动信息数量点赞评论数量将作为考核成绩，优先列入“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评比范围。

四、“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动员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拍摄有“安全月”、“安全生产”元素或与“安全月”各项活动相关的标语、条幅、宣传画、活动现场等图片，经筛选后于6月19日前发送至jsaqy2017@126.com，内容注明单位、拍摄地点和活动名称。总局活动官网和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信将制作专题，通过图片形式充分展示各地区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按照本系列活动的内容、参与方式和要求，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报、数字电视电影等新媒体作用，加强舆论引导，扩大宣传声势，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及时按要求报送活动有关材料。省“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把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和参与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先进单位的评价依据。

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25-85554385,85411039

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715083531@QQ.com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http://www.anquanyue.org.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7年5月25日